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宇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2月8日實施之「上訴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上訴利益數額」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故加10分之1為1,650,000元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

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名稱；另其聲明「被告應恢復變更前原告持有母親印章及存摺等相關證件之效用，及其延伸權利」未明確記載請求恢復之帳戶戶名（即具體姓名）及帳號，聲明尚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但未敘明據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理由及依據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價額，前經本院於113年2月20日通知補正，原告陳報稱「應恢復變更前原告持有母親印章及存摺等相關證件之效用」尚未涉及財產之訴；「延伸權利指保留母親帳戶錢」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原告之前揭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顯屬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及司法院令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之其他事項
1	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

（續上頁）

2	訴之聲明中所指帳戶之戶名（即具體姓名）及帳號